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28A5845C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实施方案（第二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舞阳县2025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资金）项目实施方案（第二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771.231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4.1011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河南东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